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試行公務人員返鄉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附表

115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員工返鄉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年月：_____年_____月
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
單位	職稱	
☐ 校長室 ☐ 教導處 ☐ 總務處 ☐ 附設幼兒園		(簽名或蓋職章)
戶籍地址		
交通補助費 計算及佐證	金額 計算	戶籍地所在縣市火車站：_____站 戶籍地火車站至花蓮____(如新城)____火車站， 票價：_____元。 (最高以自強號普通座位計價)
	佐證 資料	☒ 戶籍謄本
切結	本人申請返鄉交通補助費，檢送戶籍資料，並符合交通費補助之相關規定 (備註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_____ (簽名或蓋私章)	
核定每月發給金額 (來回票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返鄉交通補助費，每月補助 1 趟(即去回各 1 次)，補助費最高以自強號一般座火車票票價計算，設籍地需另轉乘者，僅補助至最近火車站之自強號票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已婚者之配偶已隨同來本縣居住。 (二)未婚者之父母已隨同來本縣居住。 (三)搭乘各機關所提供交通工具或各種公有車輛往返設籍地者。 (四)已領有其他補助或優惠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五)受訓、差假日數連續達一個月以上者，該期間不得支領返鄉交通補助費。 (六)自備交通工具返鄉者。 三、【佐證資料】請附上戶籍謄本。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試行公務人員返鄉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

訂定日期：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40203562號函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延攬外縣市公務人才，提升外縣市公務人員選填及留任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意願，落實人才永續，補助設籍外縣市公務人員返鄉交通費，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返鄉交通補助費之申請，本府由各處彙整統一申請，經核准後，與薪資一同發給，所屬機關由總務單位主辦核發，人事及主計單位協辦。
- 三、返鄉交通補助費屬補助性質，補助對象為本府及各機關設籍外縣市之編制內公務人員。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已婚者之配偶已隨同來本縣居住。
 - （二）未婚者之父母已隨同來本縣居住。
 - （三）搭乘各機關所提供交通工具或各種公有車輛往返設籍地者。
 - （四）已領有其他補助或優惠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五）受訓、差假日數連續達一個月以上者，該期間不得支領返鄉交通補助費。
 - （六）自備交通工具返鄉者。
- 五、返鄉交通補助費，每月補助一趟（即去回各一次），在職日不足月者亦同。補助費用最高以自強號一般座火車票票價計算，設籍地需另轉乘者，僅補助至最近火車站之自強號票價。
- 六、設籍外縣市公務人員第一次申請應填寫申請書（（附表））及檢具戶籍謄本（，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每月與薪資一同發給。
- 七、支領返鄉交通補助費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應以最節省方式為之。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返鄉交通補助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其所需金額。
 - （二）設籍地有異動者，應於一週內檢表相關資料並重新填寫申請）。
- 八、附有虛報溢領及設籍地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追回溢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返鄉交通補助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 十、本補助試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